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1)有關土地租賃合同糾紛訴訟判決結果；

及

(2)金融借款合同糾紛訴訟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土地租賃合同糾紛訴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涉及之土地租賃合同糾紛訴訟已獲一審判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久融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久融智能」)涉及一項新增訴訟。

(1) 土地租賃合同糾紛判決之詳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政府望江街道辦事處（「原告人」）針對久融新能源就土地租賃合同糾紛提起法律程序（案號：(2026)浙0102民初24053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就該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決」）。根據判決：

- (i) 判令久融新能源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人支付租金人民幣2,909,008.02元及暫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利息人民幣61,153.15元（以未付租金為基數，按一年期LPR利率標準支付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 (ii) 判令久融新能源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將位於杭州市上城區沙地路52號的租賃場地騰空並恢復原狀後返還原告人；
- (iii) 判令久融新能源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人支付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暫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場地佔用費人民幣241,915.5元（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按人民幣1,163,603.21元/年的標準計算至實際騰退之日止）；
- (iv) 駁回原告人的其他訴訟請求。

此外，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5,036元，由久融新能源負擔。

(2) 新訴訟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融智能收到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傳票。該法律程序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農業銀行」）針對久融智能（「第一被告人」）及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綠雲」或「第二被告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提起，案號為(2026)浙0105民初18453號。

案件背景

該訴訟源於農業銀行與久融智能訂立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向久融智能發放一般流動資金借款人民幣12,300,000元，借款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止，年利率3.5%。其後，雙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借款展期協議》，將借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另，農業銀行與久融智能及綠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編號為33100620240081711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據此綠雲以其名下位於六和金座四套房產（面積共計1,523.8平方米），為農業銀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止與久融智能辦理的貸款所形成的債權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擔保的債權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4,040,000元。

久融智能未能依約還款，農業銀行提起本訴訟，提出以下訴訟請求（暫計算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止）：

- (i) 判令久融智能歸還農業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2,300,000元、利息人民幣28,700元、罰息人民幣34,081.25元及複利人民幣79.52元（此後的罰息及複利按照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至債務實際履行之日止），上述各項合計人民幣12,362,860.77元；

- (ii) 判令綠雲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最高額抵押擔保責任；
- (iii) 判令農業銀行就綠雲名下位於杭州市西湖區六和金座四套房產折價或拍賣、變賣後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 (iv)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費、公告費、保全費等實現債權的一切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之影響

就判決而言，董事會經初步評估後認為，視乎判決的執行情況，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租金、利息、場地佔用費及相關訴訟費用，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就新訴訟而言，視乎訴訟結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償還借款本金、利息、罰息、複利及相關費用的責任，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仍維持正常營運。

本集團之看法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就判決及新訴訟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積極應訴，管理層一直與原告人及農業銀行溝通以探索和解可能。董事會將密切關注訴訟進展，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